

正本

檔號	103	9	24
保存年限	525		
收文日期			
歸檔日期			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 連絡人：陳雅雯
 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 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 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627 號
 速別：
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對於轄區內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制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單行法規之立法與修法進程審慎因應，以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均訂有建築管理自治相關法規，為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，惠請 貴會於轄區主管機關召開相關立法或修法會議時，爭取出席參與之機會，以避免萬一訂定不適當之法規後又成為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日後修法時之參處依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許俊美**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- 擬：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